

恒进感应科技（十堰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恒进感应科技（十堰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经审阅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等相关材料，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，并与原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友好沟通，公司拟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

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；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独立董事：施军、刘海生、赵茗
恒进感应科技（十堰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2 年 11 月 15 日